福州市气象局

**福州市气象局提升**

**重大气象灾害（台风）IV级应急响应为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

**编号：2023-44号**

根据最新天气形势分析，福州市气象局决定于10月4日18时30分起提升重大气象灾害（台风）IV级应急响应为Ⅲ级应急响应。请应急办、市气象台、市气象服务中心、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市信保中心、市农试站、市灾防中心进入重大气象灾害（台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状态。请各县（市）区气象局根据实际研判，进入相应应急响应。

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做好应急响应及各项气象服务工作。

特此命令。

命令人：叶光营

2023年10月4日18时15分

**抄送：**福建省气象局值班员，福建省气象局减灾处，福建省气象局预报处，福建省气象局观测处，省气象台天气预报室，省气象台天气决策室。

传真：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市防汛办。